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議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Shareholder Value Fund(「**提議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議**」)。

如提議通知所述，於提議通知日期，提議人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8%。

本公司就提議正在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就有關提議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